**管理服务学院教师安全工作职责**

一、教师是本院教学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落

实学校部署的安全保卫工作，做到分工负责，责任到人。

二、负责本人教学时段所在班级学生安全管理，严格请销假

制度。组织好课堂教学，维持好课堂秩序。贯彻落实安全教育理

念，培养学生遵纪守法，增强安全意识。

三、负责本课教室、实验室等辖区的安全检查及安全消防设

施的管理，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，及时上报。

四、进行实习实验课教学时，指导学生要严守安全操作规程、

劳动防护措施到位

五、负责上课和晚自习期间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和遇有重大险

情的疏散工作。

六、参加学生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。

七、负责上课和晩自习期间本辖区的物品及设施管理，加强

重点部位防盜措施，对系属机房、实验室等重点部位，重点监控

防范。

八、负责上课时段及晚自习管理，负责管辖范围学生违纪事

件的处理，制止学生群体斗殴、寻衅滋事，防止学生擅自离校

及时通报班主任和系里

九、组织和配合相关部门在上课、晚自习期间对本系学生进

行管制器械和易燃易爆品检査，制止学生传播黄、赌、毒现象。

十、开展用电安全教育，严禁学生私拉乱接电源电器现象。

十一、如学生出现违法犯罪或擅自离校等行为，应在第一时

间上报院里并通知班主任。

十二、负责值班期间本系学生急重症就医。

十五、负责值班期间学生卫生防疫的预防工作

十六、负责值班期间防火防盗及辖区内安全消防设施管理工

作

十七、负责值班期间其它安全保卫工作。

 管理服务学院

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